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IE LIE KHIAN

(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
北收容所)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7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IE LIE KHIAN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入國登記表旅客簽名欄上之偽造「LI KHEAN」署押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 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自113年3月1日起施行，修正前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修正後將原條文移列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

01 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
02 入臺灣地區者，亦同。」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被
03 告並未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適用
04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法律。

05 2、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2條於108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然
06 本次之修法，係考量該規定於72年6月26日後未曾修正，
07 嗣上開規定之罰金刑部分，因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而
08 將罰金之貨幣單位定為新臺幣，且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
09 第1條之1之規定提高為30倍；而本次修法僅是將該條文之
10 罰金數額依上述規定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且僅為文字
11 （標點符號）之微調，是修正前後之法定刑並無不同，不
12 生是否有利於行為人之問題，此部分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
13 之必要，而應適用現行法規定。

14 （二）入國登記表係由該欲入境我國之人所製作，以表明其搭乘
15 某航空公司某班機欲進入我國國境之意思表示，自屬私文
16 書，被告持偽造之入國登記表冒用他人之名義欲入境我
17 國，自足以使我國入出國管理機關對於外國人入境審核發
18 生不正確之結果及產生國境控管安全上之疑慮，甚至將使
19 該被冒名之人無端擔負不必要之法律責任，顯足以生損害
20 於我國入出國管理機關對外國人入境管理之安全性、正確
21 性及該真正之名義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22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之入國登記
23 表）及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
24 罪。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
25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6 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27 未經許可入國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8 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冒用他人名義偽造入
30 國登記表，而未經許可入境我國，足生損害真正名義人，
31 並危害國境安全及出入境移民管理之正確性，殊值非難；

01 考量其無前科紀錄之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02 犯罪目的、動機、手段及情節，暨依警詢之智識程度及家
0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係非法入境
07 之外籍人士，並因此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本院審酌其以未經
08 許可入境我國，影響我國入出國管理機關對外國人入境管理
09 及外籍勞工管理之正確性，造成我國潛在經濟、社會及勞工
10 資源分配問題，實不宜繼續居留國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
11 定，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2 四、被告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17
13 日、105年5月27日修正，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自
14 105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且於刑法第2條第2項亦已明定：「沒
15 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
16 件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刑法於105年7月1日施行之相關規
17 定。又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8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入國登記表上所簽
19 「LI KHEAN」屬偽造之署押，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
20 告偽造之私文書即入國登記表私文書，業經被告持向內政部
21 移民署查驗人員以行使，用以申請入國，已非屬被告所有或
22 實際支配之物，且非刑法第219條規定之沒收範圍，自無依
23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餘地。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陳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附件：